

证券代码：836710

证券简称：中讯邮电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讯邮电

股票代码：836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正明

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新路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正明
公司	指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陆正明于2017年12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陆正明，男，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张家港康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张家港中讯邮电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中讯邮电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陆正明	中讯邮电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0	89.00%	流通受限股，可转让股份	2017年12月19日	协议转让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陆正明减持所持有的中讯邮电无限售股份1,000,000股，占中讯邮电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出让方自愿出让公司股份，受让方自愿受让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以协议方式交易。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中讯邮电于201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陆正明持有公司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0%，其中2,950,000股为无限售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达到5%整 数倍的日 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陆正明	17,800,000	89.00%	1,000,000	-	2017-12-19	16,800,000	84.00%

###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讯股份质押14,85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权的情况。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陆正明与湖北沃尔沔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陆正明将持有的中讯邮电1,000,000股股份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湖北沃尔沔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00,000元。

本次转让系陆正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中讯邮电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拨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 陆正明身份证复印件
- 2、 《关于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正明

2017年12月19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5 号
股票简称	中讯邮电	股票代码	836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正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17,800,000 股，持股比例：89.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持股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6,8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4.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正明

2017年12月19日